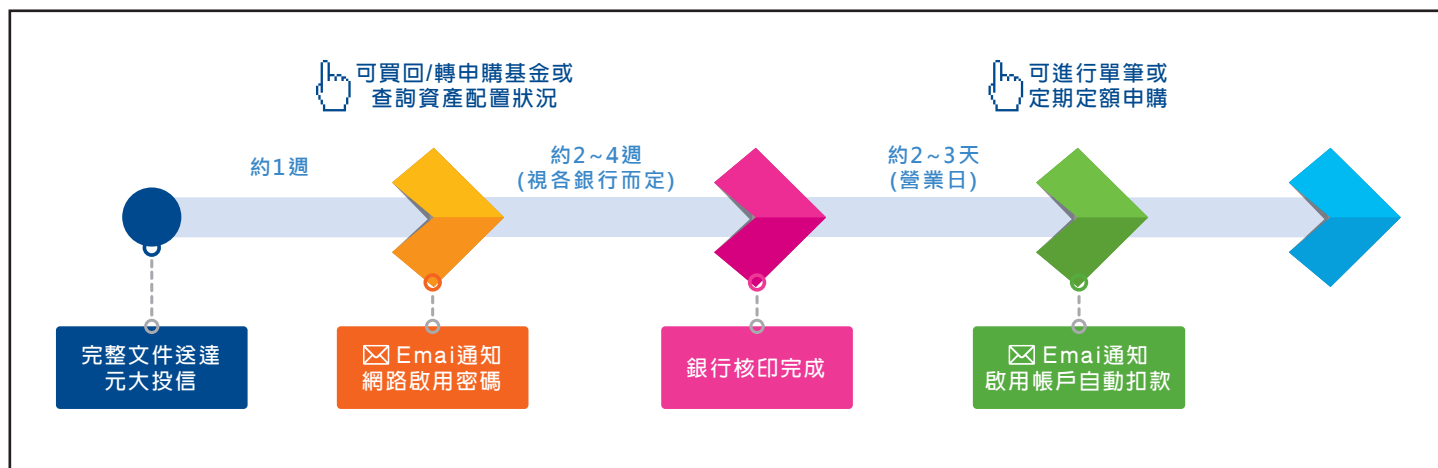


開戶及網路



自然人開戶檢附文件：

年齡	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第二證件 (如健保卡或駕照)	(雙)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受益人本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滿20歲以上	✓	✓		
滿14歲未滿20歲	✓	✓	✓	
未滿14歲		✓	✓	✓
受輔助宣告人	✓	✓	✓	

寄出前請檢查下述項目：

注意事項	填寫內容檢查
<p>1. 本文件恕不接受感光紙辦理申請。除「受益人留存印鑑」外，若有任何塗改，務必於修改處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以證明受益人本人所為。</p> <p>2. 受益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受輔助宣告之人，則必需填寫「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資料表」並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印鑑；若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為留存印鑑，需填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p> <p>3. 首次開戶之受益人，請依身分類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本國自然人：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未滿14歲之未成年受益人，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年滿14歲之未成年受益人，請加附上其本人身分證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p> <p>外國自然人：檢附護照及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受輔助宣告人：檢附受輔助宣告人及輔助人之雙方身分證明文件。依法令規定具有監護宣告人身分者，恕不接受開戶。</p>	<p>請檢查後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檢附上述證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P1「受益人留存印鑑」無塗改或重複用印。(若有塗改或重複用印者，恕不受理，敬請重新填寫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塗改處是否已加蓋原留印鑑</p> <p><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全方位交易功能是否已加填P12~13之扣款銀行帳號，並加蓋扣款行留存印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是否加蓋父母雙方印鑑</p> <p><input type="checkbox"/> 如具他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完成P10~11填寫</p>

感謝您的支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客服專線：0800-009-968、(02)8770-7703 客戶服務信箱：cs@yuanta.com

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

戶號：_____ (元大投信填寫)



202110版

受益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同意如受益人係舊戶者經核原留印鑑無誤後，除印鑑變更外，本公司得自動將您原留元大之相關基本資料更新成此表單內容。(如欲變更原留存印鑑請另填受益人印鑑及名稱異動申請書)

受益人中文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益人英文名稱 (請與外幣銀行帳戶名稱相同)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請填寫國家名稱) 外國人士請勾選居留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填寫目的)										
稅務居民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僅有中華民國籍，「不具」他國稅務居民身分或指標 (如具他國稅務居民身分請加填附件-自我證明文件：如您的稅務居民身分變動，請於變動後30日內主動告知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 (如為美國納稅義務人，請提供W-9；如開戶資料具美國跡象者，請提供W-8 BEN替代文件)										
電子郵件信箱	@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住家()	公司()	傳真()								
交易對帳單及確認單傳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至通訊地址(請擇一勾選，未選或多選者，元大投信得依前述順序辦理。)*其他文件傳遞方式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國內地址為限)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通訊地址，請填下方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請填寫國家名稱)									

受益人留存印鑑

1.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雙方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2. 本欄為交易檢核之依據，若有塗改，恕不受理；敬請重新填寫一份。
3.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約定條款及風險預告書且確實填寫「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本人已審閱瞭解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使用說明。

印鑑共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
 【壹式以上之簽章，請註明多式憑幾式有效；若未聲明者，一律以退件處理】

提醒：未成年人(未滿20歲)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填「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資料表」。

約定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全方位交易功能 (含一般及網路交易等功能) 提醒：未勾選視為約定一般交易功能	1. 全方位交易功能，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含書面正本或傳真)、網路交易及其他由主管機關核可之新種交易(但本公司保留個別新種交易之功能開啟或變更權限)辦理基金交易相關事宜。 2. 勾選者請務必填寫受益人資料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及「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3. 約定帳號資料請至少填寫一個，若未填寫者，一律以退件處理。 4. 訂閱理財相關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訂閱)
--	---

約定帳號資料 為確保個人權益，限填受益人本人帳戶且日後僅得就約定帳號選擇辦理基金買回或收益配息。
 * 約定外幣帳號，請務必加填受益人英文名稱。

約定期限	約定期限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銀行/郵局帳號(由左至右填寫，空白處不需補0)
台幣	1. 買回帳戶			
	2. 買回帳戶			
	3. 收益分配帳戶			
外幣	* 買回帳戶 (請務必加填受益人英文名稱)			

《元大投信委託銀行轉帳扣款授權書—投信留存聯》(交易方式勾選全方位交易者，本項資料為必填)

1. 本授權書之簽訂，代表受益人已詳閱並同意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及委託銀行轉帳扣款授權書之各項事宜。
2. 為維護交易之安全權益，本授權書之受益人務必等於扣款人。

扣款人姓名 (扣款人須等於受益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扣款人扣款行留存印鑑》
扣款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目前配合委託扣款銀行如下 **【如使用非臨櫃開戶之數位存款帳戶，請事先與銀行確認：1. 帳戶可作為基金約定扣款帳戶；2. 帳戶已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

代號	金融機構	代號	金融機構	代號	金融機構	代號	金融機構	代號	金融機構	代號	金融機構
004	台灣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17	兆豐銀行	101	瑞興銀行	146	台中二信	805	遠東銀行
005	土地銀行	011	上海商銀	050	台灣中小企銀	102	華泰銀行	147	三信銀行	806	元大銀行
006	合作金庫	012	台北富邦	052	渣打銀行	103	新光銀行	204	高三信	807	永豐銀行
007	第一銀行	013	國泰世華	053	台中商銀	108	陽信銀行	216	花蓮二信	808	玉山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16	高雄銀行	054	京城商銀	118	板信銀行	803	聯邦銀行	809	凱基銀行
										810	星展銀行
										812	台新銀行
										815	日盛銀行
										816	安泰銀行
										822	中國信託

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



客戶適性評估 本公司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2-1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33條及其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規範，瞭解及評估客戶風險承受度及屬性，提供更適合的投資產品，請填寫下列資料。（提醒您！務必完整填寫，以免延誤作業時間）

重要聲明 依據法令規定，本評估有效期間為一年，超過一年需重新填寫評估。本調查表之評估結果，係依照您填寫此份調查表時所提供之個人相關資料而推論得知，且調查結果將作為您未來投資本公司基金產品時之參考，因此，請您務必詳實填寫，並對此份調查表之準確性及資訊負責。在您的投資前，請務必確認您所投資的產品是否與您的風險承受屬性相當，當您欲投資之產品風險屬性高於您的風險承受屬性時，本公司將得要求您再次確認您的投資申請。為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權，您在此份調查表上所填寫之個人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未經您的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基金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一部份：客戶資料表 | 受益人名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1.服務單位名稱/職銜 (勾無者，請跳至第4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任職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_____ (若無任職公司請勾選下方「無」及適用類別) _____ 職銜：_____ (請填寫) _____，請勾選職銜所屬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高階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勾選目前所屬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8.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39.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0.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99.其他 _____ (請填寫)	
選 項	題 號	選 項 內 容(請填寫「代碼」及內容)	
	2.行業類別	(A)農、林、漁、牧業 (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製造業 (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除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業者外) (F)營建工程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運輸及倉儲業 (I)住宿及餐飲業 (J)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K)金融及保險業 (L)不動產業 (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支援服務業 (O)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教育業 (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T)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業者 (U)珠寶銀樓業者 (V)當舖或博奕業者 (W)武器戰爭設備業者 (X1)非營利機構 (X2)宗教團體 (X3)慈善團體 (X4)政治團體 (AA)投資公司 (AB)虛擬貨幣業 (S)其他 _____ (請填寫您的行業) _____	
	3.職業別	(31)民意代表、政治人物 (32)會計師、律師 (36)主管、經理人 (37)軍人 (41)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42)專業人員(除會計師、律師、公證人、地政士外)、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3)事務支援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5)自家店舖 (46)公證人、地政士 (99)其他 _____ (請填寫您的職業) _____	
	4.信託受託人	(1)不是信託之受託人 (2)是信託之受託人，如是，同意另行提供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利文件，及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之人等相關資料及文件。	
	5.收入主要來源 (可複選)	(1)薪資 (2)退休金 (3)投資理財 (4)經營事業收入 (5)租金收入 (6)買賣不動產 (7)繼承/遺產 (8)其他 _____ (請填寫您的收入主要來源)	
	6.個人平均年收入	(0)未達70萬 (1)70萬(含)以上~未達100萬 (2)100萬(含)以上~未達300萬 (3)300萬(含)以上~未達500萬 (4)500萬(含)以上~未達1000萬 (5)1000萬(含)以上	
	7.家庭平均年收入	(0)未達70萬 (1)70萬(含)以上~未達100萬 (2)100萬(含)以上~未達300萬 (3)300萬(含)以上~未達500萬 (4)500萬(含)以上~未達1000萬 (5)1000萬(含)以上	
	8.投資目的 (可複選)	(1)增加收益 (2)結婚 (3)購屋 (4)教育 (5)旅遊 (6)退休 (7)資金調配 (8)資產配置	
	9.婚姻狀況	(1)未婚 (2)已婚 (3)不提供	
	10.教育程度	(1)國中以下 (2)高中職 (3)專科 (4)大學 (5)碩士以上	

第二部份：客戶投資喜好

選 項	題 號	選 項 內 容	
	1.您每次投資基金的期限	(1)未達1年 (2)1年~3年之間 (3)超過3年	
	2.您投資基金的方式(可複選)	(1)單筆申購 (2)定時定額 (3)定時不定額 (4)其他 _____	
	3.您預計每次投資的交易額度	(1)未達1萬元 (2)1萬(含)以上~未達100萬 (3)100萬(含)以上~未達500萬 (4)500萬(含)以上	
	4.您喜好的基金類型(可複選)	(1)股票型 (2)股債平衡型 (3)組合型 (4)債券型 (5)指數型 (6)ETF (7)貨幣市場型 (8)保本型 (9)其他 _____ (請填寫您喜好的基金類型)	
	5.您期望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為	(1)理財專員週期性服務 (2)提供網路平台、電子訊息服務 (3)客服中心必要時諮詢 (4)提供帳戶資訊即可 (5)其他 _____ (請填寫您期望的服務)	

第三部份：風險屬性評估(請寫答案對應的「分數」)1~7題均為單選

分數	題目	選項內容
	1.投資經驗	(1)未達1年(含無經驗)(1分) (2)1年(含)~3年(2分) (3)超過3年(3分)
	2.資金運用情況	(1)收入幾乎等於支出，手上資金不夠充足(1分) (2)會挪出部分收入，進行投資(2分) (3)收入不僅定期投資，若有額外收入還會加碼投資(3分)
	3.投資理財觀念	(1)投資一定會獲利，不會賠錢(1分) (2)追求較高投資報酬，但不願意承擔較高的投資風險(2分) (3)了解投資有賺有賠，會為了追求較高的投資報酬，願意承擔較高的投資風險(3分)
	4.投資理財目的	(1)短暫資金停泊(1分) (2)追求穩定報酬(2分) (3)追求長期投資獲利(3分)
	5.可接受的投資報酬與損失	(1)正負未達5%(1分) (2)正負5%(含)~10%(2分) (3)正負超過10%(3分)
	6.投資盈虧對生活需求的影響	(1)高(1分) (2)中(2分) (3)低(3分)
	7.商品理解程度	共同基金是否受「中央存款保險基金」保障 (0)是(0分) (1)否(1分)
總分	8.請自行加總1~7題回答之分數，您所得到的總分	

分數 落點說明	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屬性說明	適合系列基金(證信基金/期貨信託基金)產品風險收益等級	
	證信基金	期貨信託基金		證信基金	期貨信託基金
7分或以下	保守型	低波動承受型	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但仍有投資減損之可能	RR1~RR2	低波動度
8分~14分	穩健型	中波動承受型	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RR1~RR3	低、中波動度
15分~19分	積極型	高波動承受型	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投資報酬	RR1~RR5	低、中、高波動度

9.請問您是否具以下身分
(若無右列身分，請跳至第10題作答)

70歲以上 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 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若具有上述任一身分者，請勾選下列聲明：

本人 願意 不願意(具有以上身分卻未勾選，則視為不願意)聲明已充分瞭解 貴公司系列基金之金融商品相關風險，但因本人會充分考量自身情況與申購產品之關係，並同意承擔申購基金後所產生之一切投資風險及結果，概與 貴公司無關。

*提醒您：為保障您投資權益，如您為具有上述任一身分且不願意聲明者，本公司將主動調整您的投資風險屬性視為【保守型(低波動承受型)】

10.請問您是否認同本次風險屬性評估之結果?(除本公司主動調整您的風險屬性外)

是，認同上述評估結果為本人在面對風險時之承受度屬性
否，本人不同意本次風險屬性評估之結果，經重新檢視上述問卷中所填寫之內容確實符合本人之投資觀念，但本人實際在面對風險時之承受度較評估結果「低」，應為_____型【保守型(低波動承受型)/穩健型(中波動承受型)擇一選擇】

*若您認為您的風險承受度較評估結果「高」時，請重新確認您於評估問卷中所填寫之內容是否正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銷售機構(單位)：評估人員簽章_____ (評估人員與第7頁之業務員/推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主管：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
-----	-----	-----	-------

電訪日期時間_____ 電訪人員_____ 受訪對象_____



一、申請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之約定事項：

1. 立同意書人即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已於填寫或簽署元大投信「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前,仔細閱讀並瞭解以下的說明及條款,任何資料之欠缺或同意書未連同所須文件一併交付,將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無法處理甲方之交易申請,需待各資料齊備後,交易始生效。
2. 甲方開立基金交易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與乙方進行各項交易,應以本同意書約定辦理,如有任何未盡事宜,悉依乙方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以下合稱系列基金)之最近期的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投資人須知、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共同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乙方其他業務規定及相關法令為權利義務之準據。本同意書任何條款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無效或無拘束力,將僅限該條款為無效或無拘束力,其他條款之效力不受影響,之後履行本同意書時,該無效或無拘束力之條款視為不存在。但**本同意書簽訂後,其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同意書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訂,且凡乙方經相關法令核可之新種業務,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直接適用甲方交易行為時,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之規定,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訂。**
3. 甲方瞭解並同意以同意書上之約定交易方式辦理申購、買回、轉申購乙方系列基金,且確實瞭解其所為之法律效力視為與現場或郵寄所為之法律效力相同。
4. 甲方同意於繳足全部申購價金之日起,即成為乙方系列基金之受益人。
5. 本同意書所稱「營業日」依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定義,交易如遇非營業日,則遞延至最近營業日辦理。
6. 甲方於開戶時應填寫印鑑卡或相關資料,並檢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文件影本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簽署本同意書。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任何資料之欠缺或申請表格未連同所須文件一併交付,將導致乙方無法處理甲方之交易申請。
7. **本同意書內表格上任何資料或指示之更改,均須由甲方蓋用原留印鑑。**
8. **甲方因故需更改所提供之資訊,應重填本同意書或填妥變更申請書通知乙方,經乙方審核無誤辦理更改後始生效力。**
9. **甲方同意在乙方指定營業時間內使用乙方之各項交易服務,為當日之指示,有關收件截止時間請詳閱乙方各項最新通知及公告;如逾收件時間後或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指示。**
10.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任何聯繫方式及內容,並得紀錄所有委託及交易內容。
11.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外匯)市場規則、停止(外匯)交易、傳輸或設備上之問題、戰爭、天災等原因,導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所受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12. 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更新之各項交易服務之相關事項與使用規定。
13. 乙方將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確實執行乙方系列基金之各項交易服務,惟乙方有權決定是否執行任何之各項交易服務。
14. **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及其關係人或與乙方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營業項目、法令許可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得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甲方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予受乙方委託處理業務或基金相關事務或依約合作之人。**

二、填寫受益人(甲方)資料注意事項：

1. 甲方應憑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印鑑辦理開立本帳戶,並提供詳細地址、電話、傳真號碼,以及本帳戶系列基金交易所需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基金風險預告書等)。
2. **甲方同意於使用本帳戶之各項交易服務時,應據實提供乙方所有相關資料,乙方對於甲方所有通知事項與傳遞系列基金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等),得約定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自傳遞甲方前項指定之地址、信箱或號碼至送達日時視同對甲方生效力,按傳遞方式之約定送達日如下:(1)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2)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傳遞日為送達日,**

但日後如甲方有異動約定資料時,應事先主動向乙方以書面辦理變更。

3. **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除本同意書另有約定者外,若經由乙方電話、傳真、網站或電子郵件遞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不以乙方在各通知或聯絡單上簽署為必要,將推定為已經乙方簽署。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前項之正確帳載為準。但甲方若欲變更聯絡人及其受益人資料,應以書面正式通知乙方,在乙方收悉該書面變更通知前,乙方對聯絡人所為之通知,對甲方仍有拘束力。**

三、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須知：

1. 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應以甲方名義匯入乙方指定金融機構之基金帳戶。
2. 甲方若欲採「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方式繳付申購款項,應先填具委託乙方轉帳扣款之授權文件,待該授權文件經其指定扣款銀行確認印鑑無誤後且寄達乙方,並經輸入系統,始能開始交易。
3. **甲方進行基金交易,但未依約定繳足申購款項及費用或繳回受益憑證者,乙方有權認定該筆交易不成立。**
4. 有關各項交易之使用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訂定,有關細節請參考乙方網站提供網路交易之操作使用說明。進行相關銀行交易則應依各基金之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規定及乙方最新作業流程辦理。

四、傳真交易及申購款項委託轉帳交易之服務約定事項：

1. **傳真交易之進行無須取得任何授權碼,惟於每次交易時,除傳真相關文件外,甲方同時必須主動以電話確認該交易,並經乙方確認原留印鑑無誤後,始予辦理。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無法順利作業,乙方得不予受理,無須對甲方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導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2. **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械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導致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甲方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乙方前,乙方得拒絕接受傳真交易之指示。**
3. 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甲方帳戶,當甲方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乙方將買回價金匯入本同意書之甲方約定帳戶,如甲方傳真申請買回之匯入帳戶非屬本同意書之約定帳戶者,乙方得拒絕接受以傳真交易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但如為以買回價金轉申購乙方經理之其他基金者除外。
4. 甲方於填妥申請書後,若尚未辦理委託銀行約定帳戶代扣款轉帳手續,應將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以甲方名義匯入乙方指定金融機構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並將申請書連同電匯收據一併傳真至乙方,同時以電話確認,乙方於確認收足申購價金,該筆申請始生效。若已辦理委託銀行約定帳戶代扣款轉帳手續,乙方將於申請當日指示代扣款之金融機構自甲方帳戶自動扣款轉帳支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甲方應事先傳真申請書,同時以對話與乙方確認,並確定約定帳戶有足夠款項支付申購款,如扣款不成功者,該筆申請不生效力。**乙方將以申請書有效之收件當日依乙方系列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計算淨值及其受益權單位數。
5. **甲方所傳真之交易文件均應加蓋原留印鑑並同意乙方得充分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但若辦理買回之印鑑因偽造、變造,經乙方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眼辨認而發生之損失,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6. **甲方若為已領取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則無法透過乙方傳真交易之服務功能申請買回。**

五、網路(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1. 甲乙雙方茲為有關「全方位交易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式交易型態提供之服務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簡稱本約定),俾資遵守。本約定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1)「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2)「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括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3)「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4)「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5)「交易帳戶」:指甲方於本同意書所約定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6)「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及各基金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2. 甲方同意依本同意書為本帳戶任何電子交易前，必須(1)至甲方於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國內銀行開立之銀行帳戶，(2)提供乙方所需之甲方交易帳戶資料，(3)取得經乙方交付之使用者電子交易密碼，甲方並應於初次啟用電子交易前，於乙方電子系統變更密碼，始完成線上註冊等相關啟用程序。嗣後亦得自行以電子方式變更密碼。甲方不得洩漏密碼，以確保交易資料安全。(4)電子交易係分別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有關使用細節請參考乙方「元大基金理財網」最新作業流程辦理。

3. 乙方執行「全方位交易」服務應收取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得自本帳戶扣款取得。

4. 乙方核對甲方簽署開戶交易同意書無誤，於完成電子交易系統開戶作業手續後，甲方依照填寫之聯絡方式取得授權通知後，應立即上網或透過電話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進行啟用程序，甲方須設定個人專屬密碼或取得乙方核發之憑證後，始能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申請電子交易者之個人密碼或認證經甲方確認並設定後，連同甲方之密碼或認證資料，應由甲方專屬使用；每次交易皆須鍵入密碼或認證資料並經確認無誤，乙方始予受理。

5. 甲方瞭解並同意其本人為密碼或認證資料之唯一授權使用者。對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確認密碼或認證資料後所執行之交易，甲方應負完全之責任；乙方依照甲方指示受託處理之任何交易，若甲方因而產生任何損失，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1)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2)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3)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4)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6.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個人密碼或認證資料，並對於所有使用個人密碼或認證資料，經由電子交易方式完成之委託，應負完全責任。乙方或其主管、職員及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對於甲方或第三人因委託所受之一切損失，不負任何責任，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7.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服務或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先詳閱並遵守乙方網站之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8. 甲方同意開立全方位交易方式，啟用電子資訊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帳單)，甲方當盡傳遞資訊之責，基金交易經確認後，於交易期限內，甲方得依系統指示進行取消或修改經甲方輸入密碼或認證資料並確認後始予執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認交易之有效性。惟不論乙方收到與否，於送達當時生效，如甲方如對送達之通知與其所為之指示欲作異動，應即通知乙方：電子交易經乙方人員將資料完成處理後，甲方可經由查詢交易進度之功能表，查詢交易處理狀況，但無法再做任何修改或取消。

9.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10. 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時，乙方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甲方之基金單位數。乙方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甲方始完成申購手續。甲方同意若於申購受益權單位後已領取受益憑證，於傳真或電子交易方式申請買回或轉申購乙方系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時應檢具受益憑證，以受益憑證送達乙方為有效買回申請日。甲方瞭解並同意於受益憑證送達乙方前，該筆電子買回或轉申購之交易僅為登記之用，交易並未完成，概以收到受益憑證正本之日生效。乙方應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買回價格及於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

1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任一營業日透過電子交易累計之申購、買回總金額各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超過上限，乙方得不予執行或逕以上限金額受理；買回金額上限以輸入交易前二個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標準。

12.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修改、意圖竊改或以任何方式變動乙方網站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份，進入或意圖入侵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部份。若因上述行為導致乙方遭受損失，甲方須依相關法令負完全責任並同意乙方得終止其使用電子交易系統之權利。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入侵系統、竊取、竄改及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13. 乙方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提供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係以提供甲方服務為目的。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乙方資料僅供參考，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以乙方「全方位服務」所提供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之交易決定不負任何責任。

14. 任何一方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同意書或本約定事項，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15.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中華民國及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本同意書簽訂後，若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甲方同意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並就修訂部份本約定或本同意書視為亦已修訂仍屬有效，不須重新簽署。

六、聲明：

1. 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可向甲方前述任一付款指示所載約定帳號的金融機構帳戶支付任何受益憑證買回價金或其他付款，而毋須進一步諮詢甲方，除非乙方接獲甲方正式簽署之與原指示相反之書面通知。

2. 甲方同意乙方得因甲方填具之「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之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與欲投資產品風險屬性不符，得拒絕甲方交易。

七、賠償：

乙方為甲方開立本帳戶辦理任一基金交易功能，純為方便甲方申購、轉申購及買回受益憑證。乙方按照甲方依據本同意書約定條款發出的指示行事時，如無故意或過失，則毋須對甲方在任何系列基金所持之任何權利、權益或應享利益負擔任何責任。

八、乙方之裁量權：

乙方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依據我國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管理措施：

1. 乙方如認為甲方任何申購或有關買回或轉申購受益憑證的交易指示，將導致乙方遭受任何訴訟、索償、損害、費用、開支或負債(無論性質屬直接或間接者)時，乙方有權立即終止各項交易服務之操作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且對甲方所遭受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亦不負責。

2. 乙方如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3. 甲方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配合說明，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4. 乙方如發現甲方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乙方將禁止甲方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之行為；或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乙方亦將停止為甲方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九、禁止轉讓：

本同意書屬甲方所同意約定，除法令規定者外，甲方不得將其權利義務以任何方式抵押、出讓或轉讓。

十、本基金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甲方就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處理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8770-7703)。甲方不接受乙方處理結果者，得向其他申訴管道，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十一、準據法、解釋及管轄法院：

甲方瞭解並同意遵守本同意書各條款之規定，以各項交易服務所提出之一切申請及交易均須依各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須按其解釋辦理。甲乙雙方同意關於本同意書及本約定一切訴訟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小額事件者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辦理。

十二、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立書人(即本人)於開戶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本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2.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貴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貴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4.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本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本人了解並同意申購之元大系列基金及其總代理之境外基金雖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該基金絕無投資風險，該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最低收益，貴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該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人並同意 貴公司得因本人選擇產品之屬性與本人投資風險承受度不符時，得拒絕本人之投資。

5.依據期貨交易法第88條準用第65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本人在開戶前 貴公司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本人。而前述風險預告書之記載事項及格式，本人應另填其他文件並交付貴公司留存。

十三、委託銀行轉帳扣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受益人)茲授權扣款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受益人向元大投信申購現有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元大系列基金，並自受益人設立於扣款行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將轉帳款項撥入元大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以作為受益人向元大投信申購元大系列基金之申購價款(含手續費)，並委託扣款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作業。

1.受益人同意扣款行依據元大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金額為準，由扣款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受益人在扣款行開立之帳戶自動扣款轉帳，以作為受益人向元大投信申購元大系列基金之申購價款，如該日為國定例假日者，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如因扣款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受益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之營業日進行扣款轉帳作業，其申購日相對順延。

2.元大投信所製作之明細清單或電腦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受益人對應付申購價款(含手續費)有爭執時，願由受益人負責與元大投信處理，概與扣款行無涉。

3.受益人應付元大投信之申購價款及自動扣款轉帳之日，悉依元大投信所製作之明細清單或電腦媒體資料為準，由扣款行於自動扣款轉帳日逕自受益人在扣款行設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扣款作業，若受益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自動轉帳申購價款時，扣款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作業。**受益人如向扣款行申請數項扣款服務，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扣款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次序。扣款人指定之撥轉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4.受益人同意扣款行得於本案委託銀行轉帳付款之業務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十四、開戶聲明書

(一)開戶

立書人(即本人)已詳細閱讀知悉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之約定條款、風險預告書、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使用聲明書，以及據實填寫「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等相關文件內容，並願向 貴公司進行開戶之相關作業。

立書人同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處理規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於開戶文件提供之受益人資料，及隨件附上本人之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亦應配合聲明其資料或證件均與正本真實相符及正確無誤，且同意 貴公司得為必要查核確認，俾以完成開戶之必要作業項目。

(二)個人資料

為與 貴公司共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之相關法令遵循管控措施，本人茲聲明已詳閱，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應告知事項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1.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凡合於 貴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組織章程、主管機關所核准業務或符合國內外相關法令、條約與國際協議規定之應辦事項或程序之目的(以下稱「特定目的」)。

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

類別中歸屬於識別類、財務細節類之資料等，以留存 貴公司之本人個人資料類別為準(以下統稱「個人資料」)。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貴公司因執行業務辦理特定目的事項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地區：貴公司及與辦理特定目的事項提供業務、服務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包含但不限於 貴公司營業處所、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業務機構及美國海外聯邦財政、稅務機關所在地)。

(3)對象：貴公司及與提供業務、服務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包含但不限於 貴公司營業處所、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業務機構及美國海外聯邦財政、稅務機關所在地)以及本人所同意之對象。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本人得依法令及 貴公司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1)得向 貴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 貴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2)得向 貴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得向 貴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 貴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5.本人知悉並瞭解，未盡事宜應自行詳閱前述各業務之相關申請文件或契約書之個人資料利用相關約定條款辦理。如未依 貴公司之指示將辦理特定目的事項之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公司，貴公司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使本人從事業務或享有服務。

(三)共同行銷客戶資料

本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下述事項，且自即日起以本聲明書內容取代本人先前就下述事項所為之一切表示：

本人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提供予元大金控所屬之子公司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業務、行銷相關事務之第三人。

本人之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 貴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以書面或透過 貴公司客服電話0800-009-968，通知 貴公司及元大金控所屬子公司停止就本人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進行行銷。該通知將自 貴公司及元大金控所屬子公司收受後立即生效。

元大金控所屬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日後若有增刪，應於元大金控公司網頁及元大投信網站上公告。

此致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同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
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確認人員蓋章：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法定代理人(一)或輔助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法定代理人(一)或輔助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法定代理人(二)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法定代理人(二)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第二證件黏貼處 	檢附證件與正本 相符確認人員簽章：_____
---	---------------------------

以下由銷售人員填寫

1.開戶目的(可複選)：資金調度 理財規劃 繼承 其他 2.開戶方式：投信親收 郵寄 代銷機構收件 電話理財中心 其他

銷售機構 填寫	銷售機構代號：	業務代碼：	收件日期：	收件機構簽章：
	銷售機構名稱：	業務員/推介人員姓名：	經辦：	
元大投信 填寫	覆核：	經辦：	到件日期：	
	印鑑掃描覆核：	印鑑掃描經辦：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 (或輔助人)資料表



1.未滿20歲之受益人，須填寫雙方法定代理人資料；受輔助宣告人，應留存一位法定代理人(即輔助人)資料。

2.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依法令規定具有監護宣告人身分者，恕不接受開戶)

(1)未滿14歲之未成年受益人，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

(2)年滿14歲之未成年受益人，請檢附上其本人身分證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

(3)受輔助宣告人及其輔助人，請檢附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

法定代理人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日期	
	關係		行業別(★表一 1.)	(請填代碼)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_____ (請填寫國家名稱)	職業別(★表一 2.)	(請填代碼)
	通訊地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_____ (請填寫國家名稱)	個人平均年收入(★表一 3.)	(請填代碼)
法定代理人二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日期	
	關係		行業別(★表一 1.)	(請填代碼)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_____ (請填寫國家名稱)	職業別(★表一 2.)	(請填代碼)
	通訊地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_____ (請填寫國家名稱)	個人平均年收入(★表一 3.)	(請填代碼)

(★表一)

1.行業類別	(A)農、林、漁、牧業 (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製造業 (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除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業者外) (F)營建工程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運輸及倉儲業 (I)住宿及餐飲業 (J)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K)金融及保險業 (L)不動產業 (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支援服務業 (O)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教育業 (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T)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業者 (U)珠寶銀樓業者 (V)當舖或博弈業者 (W)武器戰爭設備業者 (X1)非營利機構 (X2)宗教團體 (X3)慈善團體 (X4)政治團體 (AA)投資公司 (AB)虛擬貨幣業 (S)其他 _____ (請填寫您的行業)
2.職業別	(31)民意代表、政治人物 (32)會計師、律師 (36)主管、經理人 (37)軍人 (38)家管 (39)學生 (40)退休人士 (41)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42)專業人員(除會計師、律師、公證人、地政士外)、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3)事務支援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5)自家店舖 (46)公證人、地政士 (99)其他 _____ (請填寫您的職業)
3.個人平均年收入	(0)未達70萬 (1)70萬(含)以上~未達100萬 (2)100萬(含)以上~未達300萬 (3)300萬(含)以上~未達500萬 (4)500萬(含)以上~未達1000萬 (5)1000萬(含)以上

此致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名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同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
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暨 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CRS)說明書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以下簡稱「FATCA」)、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台美協定」)及依我國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等相關規定，要求金融機構須依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者身分收集並匯報相關資訊。

依FATCA/台美協定/CRS規定，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FATCA文件/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其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有關稅務居住者的身分如何界定，將隨著每個地區或國家所訂定的內容及範圍而異。帳戶持有人須了解其居住所在地國或地區之規範，以釐清是否符合當地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定義。一般來說，法人/實體的稅務居住者身分以其設立時的註冊登記國或地區為據；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則視其為「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個人可能具備一個以上國家的稅務居民身分(多重居住地)，有關稅務居住者詳情，請參閱OECD 官網對於各國稅務居住者相關法令介紹^{【註1】}。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您的稅務顧問或當地稅務機關聯絡。

依規定取得之文件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本公司並更新相關文件。本公司依法可能將所徵提之文件及帳戶相關資訊提供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或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IRS)，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本公司為求合理經營，必須符合FATCA/台美協定/CRS規定進行相關作業，故如申請人申請開戶時不同意簽署並提供本公司前開文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婉拒受理申請人之開戶申請。申請人了解申請人如有美國稅法上之義務本應自行履行，故申請人同意提交本公司之文件若有不實聲明而造成申請人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申請人應自行承擔，本公司不需負擔任何責任。

【註】

1.各國稅務居住者相關法令介紹(Rules governing tax residence)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2.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為美國公民及綠卡持有者或居美外籍人士在過去三年中實際居住超過183天之個人(前一年度實際在美國天數超過183天;或前一年度不滿183天但超過31天，須加計前第二年度在美國天數的1/3加前第三年度在美國天數的1/6)。當年度在美國實際居住超過183天之外籍人士，若屬A、F、G、J、M、Q等型簽證持有者除外。如為公司者，則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開戶申請人為上述特定美國人者，本公司需取得申請人之美國扣繳憑證W-9表單

3.如對本說明書或其自我證明文件表格有任何疑問者，請連絡 台端的服務專員或致電本公司洽詢。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ATCA 聲明書 暨 CRS 自我證明文件【個人】

【本文件請以英文填寫】



第一部份：立約人基本資訊(** 若具有美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身分，請提供英文姓名、英文地址及英文出生地)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Last name or Surname(s)	First or Given Name	Middle Name(s)	
現行居住地址** Current residential address	地址 Address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如有鎮、市、縣等)(e.g. Town/City/County)	(如有省、州等)(e.g. Province /State)	
(同戶籍地址)	國家 Country		郵遞區號 Postcode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與現行居住地址相同 Same as Current residential address	地址 Address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如有鎮、市、縣等)(e.g. Town/City/County)	(如有省、州等)(e.g. Province /State)	
	國家 Country		郵遞區號 Postcod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國家或地區:		城市:	

第二部份：稅務居民身分聲明事項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聲明以下內容為實：【請視個人之身分類別填寫】

立約人具有以下居住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或指標【立約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勾選所有

- A. 中華民國，若勾選此項，請提供身分證字號等編號 _____
填列說明如下：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務識別碼(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 B. 美國【若勾選此項，請填寫W-9 form】
- C. 具有以下美國人指標，但不是美國稅務居民。【若勾選此項，請填寫Form W-8 BEN】
 1. 有文件標示具有美國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請提供棄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例如綠卡】
 2. 出生地為美國【請提供棄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
 3. 具美國住址或聯絡地址(含郵政信箱)
 4. 具美國電話號碼
 5. 持續指示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
 6. 代理人或有權簽字人具美國地址
 7. 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為立約人唯一地址
- D. 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若勾選此項，請完成以下表格並列出立約人除中華民國或美國以外之所有(i)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及(ii)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之稅務識別碼。若立約人之居住國家或地區超過三個，請填寫於另外的表格】

(i)居住國家或地區	(ii)是否有居住國家或地區之稅務識別碼？	
	是(請提供稅務識別碼)	否(請填寫理由A、B或C。理由B須說明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的原因)
1		
2		
3		

理由A - 立約人之居住國家或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予其居住者

理由B - 立約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或具類似功能的編號(若選取此理由，請解釋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理由C - 無須蒐集稅務識別碼(註：選取此理由限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資訊)

第三部份：聲明及簽署

※立約人了解並同意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約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得代理立約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FATCA聲明書暨CRS自我證明文件或交付FATCA聲明書暨CRS自我證明文件之複本，以協助立約人聲明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立約人並已詳細閱讀【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

※立約人知悉，本FATCA聲明書暨CRS自我證明文件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申報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的稅捐稽徵機關。

※立約人證明，與本文件相關之所有帳戶，立約人為帳戶持有人(或立約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FATCA聲明書暨CRS自我證明文件)。

※**立約人聲明，就立約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立約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立約人將通知 貴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 貴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FATCA聲明書暨CRS自我證明文件。立約人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立約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此致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同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貴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 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即26 USC§1471~§1474，或稱美國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26 CFR Parts 1及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輸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Form W-8、Form W-9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向 貴行(即表列扣款銀行)申請 委託 終止 以扣款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款下表扣款人(即受益人)，辦理申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信)系列基金，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依照本授權書之指示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元大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以支付申購本基金總價金(包括申購價金及手續費)。
2. 扣款人同意委託/終止本轉帳扣款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時，元大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與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於本系統各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而每日累積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
3. 扣款人應繳付元大投信之款項，依據元大投信編製之清單、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倘若元大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明細表倘有錯誤，願由扣款人負責與元大投信洽詢辦理，概與 貴行無涉。
4. 扣款人同意因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元大投信之事故，未能於指定扣款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扣款人同意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元大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5. 扣款人如向 貴行申請數項扣款服務，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 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6. 如有新增、變更扣款資料者：扣款人須加填『全方位交易申請暨單筆/定期定額委託轉帳代扣款申請書』；扣款人於填寫本申請書前已詳閱並同意扣款人與元大投信之間開戶約定注意事項及其它聲明書。
7. 若終止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授權書，請另填寫『全方位交易申請暨單筆定期定額委託轉帳代扣款申請書』。

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授權書

扣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扣款人扣款行留存印鑑》
扣款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元大投信	10000151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銀行留存聯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向 貴行(即表列扣款銀行)申請 委託 終止 以扣款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款下表扣款人(即受益人)，辦理申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信)系列基金，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依照本授權書之指示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元大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以支付申購本基金總價金(包括申購價金及手續費)。
2. 扣款人同意委託/終止本轉帳扣款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時，元大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與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於本系統各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而每日累積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
3. 扣款人應繳付元大投信之款項，依據元大投信編製之清單、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倘若元大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明細表倘有錯誤，願由扣款人負責與元大投信洽詢辦理，概與 貴行無涉。
4. 扣款人同意因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元大投信之事故，未能於指定扣款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扣款人同意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元大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5. 扣款人如向 貴行申請數項扣款服務，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 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6. 如有新增、變更扣款資料者：扣款人須加填『全方位交易申請暨單筆/定期定額委託轉帳代扣款申請書』；扣款人於填寫本申請書前已詳閱並同意扣款人與元大投信之間開戶約定注意事項及其它聲明書。
7. 若終止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授權書，請另填寫『全方位交易申請暨單筆定期定額委託轉帳代扣款申請書』。

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授權書

扣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扣款人扣款行留存印鑑》
扣款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元大投信	10000151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投信留存聯